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电话会议)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十四人,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筹措资金、优化债务结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适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不超过95亿元。

2、发行种类和方式

发行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

发行方式:多次发行。

3、发行期限和利率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归还到期借款,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5、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

6、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 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

2)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等;

3) 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手续;

4) 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收购四个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瑞银/金地中国房地产基金一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UG基金")投资了本公司位于沈阳、西安、杭州、扬州的四个项目。按照协议约定,到2014年年底左右该批项目陆续达到UG基金退出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使其退出。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合计约26,138万美元的实际总收购价购买UG基金持有的金地集团扬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35%和杭州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以及UG基金和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沈阳金地滨河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西安筑家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是根据第三方评估公司第一太平戴维斯使用市场比较法进行物业评估的结果,并参考项目实际收益情况而得。

董事会授权公司收购瑞银/金地中国房地产基金一期控股有限公司和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述项目公司股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三、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4-047)。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7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4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

三、会议召集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4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六、出席人资格: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4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见决议公告。

八、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资本运营部,邮编:518048

2、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9日—11月3日,工作日每天上午9点至下午5点

3、登记办法:

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采取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九、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邮编:518048

十、联系人姓名:张晓瑜、唐燕

联系电话:0755-82039509　传真:0755-82039900

十一、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通知。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附件二: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83	金地投票	1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一项议案,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决议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0元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8日)A股收市后,持有"金地集团"A股(股票代码60038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83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83	买入	1.00元	2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83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对于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7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二栋一单元5-1号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刘坤芳

经营范围:对新能源、矿产业、石油天然气开发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

(二)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216,238	17.56%	其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合计:	211,216,238	17.56%	----

(三)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锁定其所持股票的承诺内容

按照本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奥高投资)签署的关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吉奥高投资利用其转让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受让和购买"焦作万方"股票。股票锁定期自吉奥高投资增持本公司股票完成日起至吉奥高投资履行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之日或履行完毕股份补偿义务之日为锁定期。

201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吉奥高投资通知,截止2014年10月15日,吉奥高投资利用万吉能源股权转让的剩余价款分别于2014年10月14日和15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的方式购买"焦作万方"股票2,474,781股和1,289,500股,至此吉奥高投资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要求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部用于受让和购买"焦作万方"的股票。吉奥高投资此次增持完成后,共持有"焦作万方"股票211,216,2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6%,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吉奥高投资所持本公司股票将进行锁定。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股票锁定起始日	股票锁定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11,216,238	17.56%	----	2014年10月16日	2018年4月30日	无

(二)追加承诺未涉及最低减持价格的情形。

(三)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

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收购万吉能源100%股权的公告。

(四)相关公告查询

吉奥高投资受让和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况已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请投资者查阅于2014年10月10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2014年9月27日披露的《吉奥高投资以协议方式受让本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

公司将于本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吉奥高投资所持本公司股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40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中信银行)10月16日于深圳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向中信银行申请4.3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锦峰城公司,深圳公司持有100%股权)股权的股权收购款及偿还其债务。

2、公司10月16日向中信银行提供《承诺函》,同意为深圳公司的前述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1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本次对深圳公司的担保金额包含在上述年度担保额度内。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2014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3、锦峰城公司与中信银行10月16日于深圳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前述深圳公司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锦峰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1993年12月15日,注册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注册资本8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政,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公司持有深圳公司100%股权。

深圳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40,269,712.02	3,930,604,800.27
负债	2,663,800,142.00	3,177,096,189.97
净资产	776,469,570.02	753,508,610.30
	2013年度(经审计)	201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44,380.82	100,081,420.41
利润总额	-17,995,631.52	-22,960,959.72
净利润	-17,995,631.52	-22,960,959.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向中信银行提供《承诺函》

公司承诺,如果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按照《并购借款合同》的约定还款,公司同意在4.3亿元额度内负责归还相应的授信余额及利息和相关费用。

(二)锦峰城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本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并购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期限:《并购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金额:人民币4.3亿元。

5、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生效方式: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并购借款合同》,深圳公司以其持有的锦峰城公司100%股权为上述4.3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此外,当锦峰城公司持有的龙岗爱联项目一期土地具备可抵押条件时,中信银行有权追加项目一期土地为本合同办理该土地的抵押。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及孙公司锦峰城公司本次为中信银行向深圳公司提供的4.3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锦峰城公司股权收购款的支付完成及偿还其债务。

2、公司持有深圳公司100%股权,深圳公司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4年10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418,8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77.4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18,800万元,不存在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公司-中信银行并购借款合同;

2、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3、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5、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6、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7、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4-063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燃料集团")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煤集团")就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同煤广发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及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方式筹措资金事宜按30%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南郊区韩家岭车站东侧(南郊落里湾村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959,744,310元

法定代表人:蒋煜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9月30日,同煤广发公司总资产343,310.40万元人民币,负债240,255.97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103,054.43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后续项目建设、试生产以及归还贷款的资金需求,同煤广发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及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方式筹措资金。

(一)融资租赁借款: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2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5年,利率为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5%(即5.44%)。本次融资租赁为每半年一次等额支付本息;租赁保证金为租赁本金的10%;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本金的0.8%/年,一次性收取;由同煤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同煤广发公司向中信银行大同分行申请0.6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即6.6%),由同煤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煤集团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银行大同分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同意燃料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其持有同煤广发公司30%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期限与《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及《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责任有效期间明确,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对公司及属下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公司为属下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555,005,015.75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存在以下担保: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按30%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履行人民币3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原实投资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2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3亿元,期限5年。其股东大同煤矿公司为上述人民币3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7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4、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原实投资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珠江电厂7万吨煤码头扩建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原实投资公司向以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3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9年,分期提款,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年浮动。上述借款需由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为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优化企业债务结构,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即6.0%)。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属下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原实投资公司与蒂森克虏伯采矿.物料搬运技术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珠江电厂煤码头7万吨级泊位扩建工程1500t/h链斗式连续卸船机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中的付款要求,原实投资公司拟在中国银行珠江支行开立金额分别为38,920,744元及15,568,297.60元、有效期为6个月的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并与其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公司同意为上述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0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原实投资公司德国夏德、奥蒙德机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圆形煤场堆取料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付款要求,原实公司拟根据合同进度在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开立金额分别为8,475,055.05元及1,540,919.10元,有效期均为6个月的不可撤销国内即期信用证,并与其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上述信用证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之《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8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7、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7亿元,期限6年。其股东大同煤矿公司为上述人民币7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8、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碧辟公司继续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就发展碧辟油品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继续按60%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9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下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9、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碧辟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获批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的规定须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与郑商所签订《担保合同》,对发展碧辟公司因甲醇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向郑商所提供100%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发展油品投资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发展油品投资公司支付其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40%,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38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下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0、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需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约2亿元人民币。由于处于调试关键期,生产启动资金非常紧张,为解决项目建设后续资金需求,同煤广发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2亿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6.15%。发展燃料公司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2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30%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六个月结束。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65%的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的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向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15亿元人民币债权投资资金,投资期限4年,受益人/委托人要求投资计划收益率7.5%,本收益率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确定,同煤集团为上述15亿元债权投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珠电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以其持有同发东周窑公司30%股权份额为限,向同煤集团所承担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不超过30%份额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属下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1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6日完成2014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34亿元人民币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广发CP13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490188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404013
招标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4年10月17日	兑付日期	2015年1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34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4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4.20%
有效投标总量	84.2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2.48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4-044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5日、10月16日和10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函询证: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披露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4-68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国电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全资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报告,江苏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国电泰州扩建"二次再热"示范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4]2020号),批复文件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为进一步提高我国煤电加工转换效率,加强自主创新,提升装备制造业水平,加快高参数、大容量、超超临界高效发电技术的研发、集成和应用,同时满足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用电需求,同意建设江苏国电泰州扩建"二次再热"示范工程。

2.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

3.项目建设2台100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

机组采用直流冷却供水系统。机组投产后,所需燃煤经铁路水路联运至电厂。配套建设1个5万吨级煤炭码头(水工结构和长度均按靠泊7万吨级散货船舶设计和建设),设计年通过能力480万吨。

4.项目动态总投资86.1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7.3亿元,约占动态总投资的20%;由江苏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公司、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颐和置业有限公司、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40%、35.5%、10%、7%、5%和2.5%的比例出资建设。资本金以外的68.8亿元,由银行贷款解决。

5.项目安装高效静电除尘、脱硫、脱硝和在线烟气连续监测装置。各项排放指标要满足国家环保要求,并进一步采取优化措施,使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接近现行燃气机组排放标准。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4-69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国电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控股装机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4066.66万千瓦,其中火电2919.75万千瓦,水电800.03万千瓦,风电325.78万千瓦,太阳能光伏21.10万千瓦。

二、公司发电量情况

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2014年前三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1357.20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287.49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了0.40%和0.31%,其中:

1.火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091.9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33%,上网电量1024.6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25%。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火电机组由于今年检修较多,同时受三季度气温同比降低、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公司部分地区火电机组备用时间同比增加,负荷率同比降低。

2.水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19.55亿千瓦时,同比降低0.05%,上网电量217.74亿千瓦时,同比降低0.07%。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东北地区水电机组所在流域来水同比有所下降。

3.风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43.0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36%,上网电量42.5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10%。风电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去年下半年及今年上半年新增机组较多。

4. 光伏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6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7.58%,上网电量2.5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7.32%。光伏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去年下半年及今年上半年新增机组较多。

公司全资及控股各发电企业具体发电量情况请参见附表。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8日

附表:

国电电力201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情况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有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同期	增幅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同期	增幅
火电	辽宁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70	100	22.3	18.9	17.99%	21.13	17.32	22